

# 亞洲大學保健營養生技學系食品實習實施要點

104年 09月 16日 第一學年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4年 11月 06日 第一學年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實作技能，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特制定「亞洲大學保健營養生技學系(食品組)校外實習要點」。
- 二、本系學生選修本組校外實習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. 歷年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服務與學習課程【各科均需及格】：服務與學習(一)、(二)之講授課及實作課。
  - (二). 曾修習食品加工(一)、食品化學課程。
  - (三).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(依實習單位規定)。
  - (四). 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。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(共5學期)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  - (五). 除上述條件外，亦需符合所申請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標準。
- 三、本組實習安排於大學部三年級的暑假。
- 四、選修本組實習學分同學需填寫本組所制定之各項校外實習申請表，並備妥學期成績證明文件，提交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選修本組實習學分之同學，若其實習單位一經確定並且系上已發函至實習單位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需先報備實習負責老師同意，始可進行異動。
- 六、選修實習之同學若發生下列情事，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，則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議處，且今後不得再選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一) 無故曠課達三天者。
  - (二) 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，擅作主張，我行我素之行為，經實習單位舉證屬實，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。
- 七、實習成績之計算，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八十，實習後校內實習分享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二十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